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陈全和温国山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目 录.....3

释 义.....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本保荐机构成员.....6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6

（二）本次证券发行本保荐机构其他成员.....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7

（一）保荐机构的内核机构.....7

（二）内核事项.....7

（三）内核程序.....8

（四）内核过程.....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1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11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11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2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12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1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13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13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13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说明.....13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13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3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4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5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5
（一）发行人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条件 15
（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财务指标符合标准 16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6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7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17
（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18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18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8
（一）技术风险 18
（二）经营风险 19
（三）财务风险 21
（四）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21
（五）内控风险 22
（六）发行失败风险 22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2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22
（二）发行人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3
（三）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23
（四）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和管理团队 24
附件一： 26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阿莱德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莱德有限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和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新股、A 股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报告期内各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归母净利润	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非归母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章程》	指	由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全和温国山。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姓名	执业证书编号	执业情况
陈　全	S0190714080002	长青集团（002616）IPO项目、恒林椅业（603661）IPO项目、新海宜（00208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项目及配股项目、商赢环球（600146）非公开发行项目、至纯科技（603690）可转债项目
温国山	S0190717090001	海特高新（002023）非公开项目、新海宜（002089）配股项目、元利科技（603217）IPO项目、洛阳钼业（603993）非公开发行项目、无锡化工装备IPO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本保荐机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立鸿，其保荐业务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立鸿，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曾经参与新海宜（002089）非公开发行项目、商赢环球（600146）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本保荐机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本保荐机构其他成员包括：杨汉翔、颜力、操陈敏、杨灵、苏兴宇、周倩好、赵星源。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新北路 22 号 806 室

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耀华

联系方式：021-56484208

业务范围：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核机构

保荐机构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保荐机构常设的内核机构，保荐机构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保荐机构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二）内核事项

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公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3、是否同意承销股票和债券发行；

4、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以及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5、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6、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上述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公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三）内核程序

内核会议程序由本保荐机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2、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并出具业务部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4、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5、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6、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7、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本保荐机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业务部门审核意见、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

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本保荐机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本保荐机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非会议程序，本保荐机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四）内核过程

项目组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阿莱德创业板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兴业证券召开了阿莱德创业板 IPO 项目内核会议，审核阿莱德创业板 IPO 项目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谢威、欧莎、栾涛、姚立环、尹洁、沈佳云和张明远 7 人。

内核会参会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和对委员关注问题的解答及说明后，对阿莱德创业板 IPO 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阿莱德创业板 IPO 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因创业板发行上市相关法规发生了变化，内核会参会委员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邮件补充确认了内核会议评审结果。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关于变更公司上市方案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7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不变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与《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会议出席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7,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18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05.59 万元、26,418.21 万和 27,006.07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180.15 万元、 5,788.53 万元和 5,036.16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产品受到市场认可，所处行业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先生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本节“四、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说明”。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016 年 12 月 29 日，阿莱德有限按照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确定的账面净资产值 63,668,953.34 元折为 6,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超过 3 年。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有完整、有效、合规运行的会计体系和相适应的会计相关制度，会计

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允地反应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8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10,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88.53 万元和 5,036.1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5、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财务指标符合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详见本节“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项	上市前生效	上市后生效	是否取得签署文件
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是	是
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书	是	-	是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是	-	是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	是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是	是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是	-	是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是	-	是
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	是	-	是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是	-	是
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函	是	-	是
关于公司股东自身情况的承诺函	是	-	是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	是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是	是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条件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	是

经核查，上述承诺事项合法、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之规定。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股东英帕学由张耀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进行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英帕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1、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流通股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情形。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本保荐机构已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董监高出具的《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通信行业是技术驱动的行业，技术的演进日新月异，每一次通信技术的升级都会带动整个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通信行业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多，包括射频技术、材料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等，是世界科技发展的前沿。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对通信行业的企业生存与发展至关重要。

为保持竞争力，公司必须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进行新材料配方研究、生产工艺开发优化、器件仿真分析和产品验证测试等研发活动，以满足上述产品技术要求。虽然公司不断提高研发投入，但仍存在因技术与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

或技术路线选择偏差而导致公司不能够应对市场发展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

优秀的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同时，通过对研发技术人才多年的培养及储备，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实际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做出了突出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工艺、技术发生泄密等状况，有可能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造成负面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重视技术的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是公司取得当前技术优势与行业地位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技术的升级，公司不断有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始在国际巨头所占领的核心高端市场上进行竞争。相较于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国际巨头，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专利积累较少，缺乏专利防御的经验。考虑到上述情况和发明专利的申请周期较长的现实情况，竞争对手可能通过专利抢注、专利诉讼等方式，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存在因知识产权方面保护不利或纠纷而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通信设备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由华为、爱立信、诺基亚、中兴和三星占据，因此公司天然面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目前主要服务爱立信、诺基亚、中兴、三星及上述四家厂商供应链内的其他公司，并积极开拓其他通信行业厂商和通信行业以外的客户。鉴于通信行业的现有格局，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5G 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爱立信、诺基亚的主要市场在北美、欧洲和日韩。目前北美和欧洲市场存在一些使 5G 建设相对缓慢的因素，如欧洲的频谱拍卖费用高昂导致运营商缺乏设备部署资金，北美市场对于 5G 的频谱划分存在一些分歧延缓了 sub-6Ghz 频段的 5G 建设。除上述因素外，5G 的标准尚未完全冻结、5G 设备价格高昂、5G“杀手级”应用尚未出现等因素也制约了相关市场的 5G 建设速度。

综上所述，在公司主要客户所面对市场的 5G 建设投资放量前，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3、下游客户压价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消费者需求的升级，无线网络数据流量迅速上升。为保障网络通信质量，通信运营商投入不断增加，同时受限于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现状，其收入变化不大而成本压力较大。通信运营商往往通过优化网络价格、提升运营效率、向通信主设备商等厂商压价等方式降低成本，相关主设备厂商则进一步向上游转移成本压力，比如公司主要客户爱立信、诺基亚均会要求公司逐年降低老产品的价格。公司存在下游客户进一步压价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境外经营的相关风险

公司正在海外布局，目前设立的海外实际经营主体包括印度阿莱德和爱沙尼亚阿莱德。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境外经营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和境外合规风险。

5、新冠疫情的相关风险

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端的经营活动造成了较大负面影响。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2 月、3 月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成品交付等经营活动受到了较大冲击，但上述经营活动已经于 2020 年 4 月份基本恢复正常。

公司有较大比例收入来自于境外客户，鉴于目前欧洲、美洲、印度等主要通信设备市场的防控防疫情况，如上述地区的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可能通过影响运营商建设进度、影响通信主设备商/EMS 厂商的采购、生产活动等方式对公司的销售端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存在因新冠疫情导致 2020 年业绩同比下降的风险。

由于疫情本身和境外疫情防控的不确定性，若境外新冠疫情进一步爆发，公司无法定量估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

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05%、76.03%和77.13%。考虑上述情况，如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的产品成本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7、供应链“逆全球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的国际政治局势使国际贸易受到一定程度的“逆全球化”影响，公司的客户群体以欧洲企业为主，受“逆全球化”影响的程度有限，但未来的趋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的业务尚未受到“逆全球化”的明显影响，但考虑到通信领域的特殊性，公司存在因“逆全球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财务风险

1、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计价为主、人民币等计价为辅。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以美元计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648.67万美元、1,254.30万美元和1,580.70万美元，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较各年初的变动幅度分别为6.16%、-4.79%和-1.45%，由于各年度的汇率非单向变动，且公司外汇款项陆续结算，使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因汇率变化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76.77万元、-635.82万元和-97.77万元；同时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也会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竞争力。考虑到公司以外币计价的收入占比仍将保持一定规模，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会影响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和销售情况，同时会增加因汇兑损益而使经营利润发生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增多的风险

公司客户群体以常年合作的老客户为主，公司老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企业、上市公司，拥有较好的信用，公司过往应收账款实际发生的坏账的情况很少。公司目前正积极开拓新客户，随着客户的增加，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增多的可能性，存在相关风险。

（四）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及行业特点确定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相对较大，项目实施与国家政策环境、技术进步、市场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是否到

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线和研发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其新增的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综上，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五）内控风险

1、规模扩大带来的内控风险

公司正积极海外布局，开发新的产品线，开始与高校建立研发合作，扩大公司的规模。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要同步加强，存在因规模过大而公司内控体系不能同步加强的相关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8%的股份，与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3.60%的表决权，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具有重大的影响。如未来实际控制人出现决策失误，将对公司的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和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也将受到创业板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认可程度的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相关政策对通信零部件厂商的影响主要通过下游通信设备市场传导，即政策影响电信运营商的投资行为（电信运营商的相关投资规模等于通信主设备商所面对的市场容量），进而影响通信主设备商的采购销售，最后传导至通信零部件厂商。

通信行业是国家的战略性产业，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和发展规划，如《关于深入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018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政策加速了电信运营商对网络建设的投资，增大了公司所面对的市场的容量，对公司后续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形成了积极的导向，强有力地支撑了公司未来的发展。

（二）发行人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通信设备零部件业属于下游驱动的行业，通信设备零部件厂商所面对的市场份额即是下游通信设备厂商的总体采购总额，而通信设备厂商的采购总额受到再下游电信运营商投资规模的重大影响，因此运营商的投资规模基本上决定了通信设备零部件业的市场规模。

由于 5G 网络是非常重要的基础设施，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运营商将会大力投资于相关网络的建设。根据 GSMA 的统计和预测，全球运营商的资本支出将有明显的增长，在 2023 年达到 5G 周期的巅峰。其中我国和美国将会是运营商资本支出增加最多的国家，在中国和美国份额较大的厂商将受益于运营商的高投资规模。在运营商的资本支出中，5G 网络建设投资增速明显高于其他投资。

（三）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基于自身技术储备，已经取得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 16 项发明专利、75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106 项专利在申请中。公司的技术先进性获得了业界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目前是通信巨头爱立信、诺基亚的最高等级的供应商。

公司依托于高透波复合材料改性制备技术研发生产的 5G 相控阵毫米波天线罩透波率高、透波性能稳定，保证了通信基站的信号强度、减小天线信号的损耗，成为了供应爱立信该领域的核心产品。同时，公司提前布局针对 5G 产品集成化后散热标准大幅提高的情况，利用流道诱导成型技术生产的高 K 值导热垫片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了三星公司的认可，成为少数为其提供相关产品的供应商。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也获得了政府的认可，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管委会已经将公司目前在建的研发总部基地设立为该区复合新材料方面的专项科技园，以加速区域内产学研转化。

（四）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和管理团队

技术是公司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的基础，因此公司十分注重内部技术团队的培养，并积极引进外部的优秀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0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4.62%。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发行人已建立了以自主创新引领企业成长的发展模式，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方面成果显著，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成长。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管理持续创新、技术持续创新的有效机制，并制定了目标明确、措施具体的业务与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并增强成长性。

附件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李立鸿

李立鸿 2020 年 6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陈全 温国山

陈全 温国山 2020年 6月 29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徐孟静

徐孟静 2020年 6 月 29日

内核负责人：夏锦良

夏锦良 2020 年 6月 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平生

胡平生 2020 年 6 月29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刘志辉

刘志辉 2020 年 6 月29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杨华辉 2020 年6 月29 日

保荐机构（公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29日

附件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陈全、温国山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李立鸿担任项目协办人。

陈全、温国山最近 3 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全

陈　全

温国山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